

2012年3月9日

中電持續達至嚴緊減排要求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(中電)公布 2011 年減排表現繼續達標，符合嚴謹的排放要求，這實有賴於青山發電廠煙氣淨化設施發揮的減排效益。(排放表現詳列於下表)

2011 年中電的減排表現受制於崖城氣田枯竭，導致天然氣供應受到影響。雖然如此，青山發電廠新裝設的煙氣淨化設施發揮了顯著的減排作用，燃煤發電的排放量得以紓緩，令中電繼續成功達到政府訂立的嚴緊排放標準。

發電廠每年的排放表現受到多方面因素影響，包括電力需求、燃料組合、燃料品質、煙氣淨化設施的投產等。只要其中一項因素有轉變，排放表現亦會隨之出現變動。

中電致力提升減排表現，以配合香港特區政府頒訂的 2015 減排目標，其設訂的排放上限較 2010 年的嚴緊標準再大幅收緊百分之四十五。要達此目標，首要條件是必須確保替代氣源適時抵港並取得多個新氣源，維持以較潔淨的能源發電。在此之前，中電必須繼續謹慎控制天然氣的使用量，以確保可靠供電及符合排放要求。中電亦將繼續克盡己任，積極與政府、商業夥伴及社區緊密合作，全力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，共同努力改善空氣質素。

中電一直努力實現以更潔淨能源發電的目標，自 1990 年以來，已採取了多項環保措施，包括引進天然氣和超低硫煤發電，亦裝設了煙氣淨化設施。儘管過去二十年來電力需求上升八成，而排放上限亦不斷收緊，但透過燃料多元化策略、減排裝置和其他具效率的營運措施，中電發電廠的排放量仍能成功減少超過八成。

有關中電集團在空氣質素、應對氣候變化、安全管理、社區投資等多方面的最新概況，請參考將於明天上載在以下網站的中電集團網上版《2011 可持續發展報告》(英文版)。中文版將於日內上載。<https://www.clpgroup.com/ourvalues/report/Pages/sustainabilityreport.aspx>

附表：2011 中電排放表現與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排放上限比較

	香港特區政府 訂明予中電之排放上限 (噸)	中電 2011 年排放表現 (噸)	符合法定標準
二氧化硫(SO ₂)	15,754	9,827	✓
氮氧化物(NO _x)	26,713	21,168	✓
可吸入懸浮粒子(RSP)	792	781	✓

- 完 -

傳媒查詢，請聯絡：

陳碧筠小姐
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- 發電及商業
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
電話: (852) 2678 4973 傳呼機: (852) 71163131 a/c 8803
電郵: pikkwan@clp.com.hk